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B1_95_E4_BC_9A_E7_9F_A5_E8_c80_324815.htm 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2006年第1号令（相关资料：行政法规1篇 部门规章3篇 地方法规27篇 裁判文书1篇）《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已经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商务部部长：薄熙来 国家工商总局局长：王众孚 国家版权局局长：龙新民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

二00六年一月十三日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会展业秩序，推动会展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各类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专利、商标、版权的保护。

第三条 展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监督、检查，维护展会的正常交易秩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